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招聘广告

部门：医务卫生局

组别/单位：自愿医保计划办事处

职位：高级经理(自愿医保计划)

薪金：月薪港币 82,330 至 101,775 元(视乎经验而定)

入职条件：

申请人须-

1. 持有本港大学所颁授的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
2.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会考或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成绩至少达第 3 等级，或具同等学历^[1]；以及
3. 在取得有关学历后，至少在下列一个或多个领域累积十年相关的全职工作经验：
 - (a) 金融行业或人寿/医疗保险业务的法律、合规或监管工作；
或
 - (b) 保险营运^[2]；**或**
 - (c) 保险产品设计和开发。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将获优先考虑

1. 主修金融、商业管理、经济、保险或医疗健康相关学科；
2. 中英文良好，流利普通话；
3. 熟悉医疗保险市场的发展和运作，例如产品设计及/或核保及理赔业务；
4. 具备出色的分析能力和社交技巧，并能适应步伐快速的工作环境；

^[1] 2007 年前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等级成绩。

^[2] 相关经验包括风险核保、医疗核保、预先批核或索偿管理。为免产生疑问，前线服务（例如保险中介、代理管理、银行保险业务、销售与分销或客户服务）以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务(例如品牌管理或转型管理)不纳入上述范围。

5. Microsoft Excel 的进阶使用者； 以及
6. 在金融行业拥有项目管理的相关经验。

职责：

1. 协助审批公司注册为自愿医保计划提供者的申请，并通过审核其保险计划是否符合产品特点和提供、迁移和产品认证程序等方面的要求，认证/重新认证保险计划为认可计划；
2. 透过向自愿医保计划的产品提供者传递相关的最新合规指引和报告程序、对认可产品和规定作业执行合规检查、以及调查怀疑违规个案，以进行监督和执行计划规则；
3. 通过收集行业反馈和其他市场资讯，协助监测计划表现；
4. 举办行业研讨会，与持份者沟通，以增强行业对自愿医保计划的理解；
5. 为长远发展自愿医保计划和相关措施的研究和分析提供技术意见和支援； 以及
6. 履行其他由上级指派的职务。

背景

自愿医保计划是医务卫生局就个人偿款住院保险产品推行的一项政策措施，承保机构和消费者的参与均属自愿性质。在这计划下，自愿参与的承保机构须提供医务卫生局认可为符合计划要求的个人住院保险产品，供消费者选择是否申请投保。

自愿医保计划办事处隶属医务卫生局，专责自愿医保计划的执行工作，职责包括为参与计划的承保机构注册，审核个人偿款住院保险产品以确认产品的认可资格，执行计划的规管，推行宣传及消费者教育项目，监察计划成效，讯息发放及统计数据整理，和处理查询及投诉等。

聘用条件：

获取录者会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合约期由首次执行职务日起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续约与否须视乎工作表现、工作需要及资源是否足够而定。

福利：

1. 在适当情况下，受聘人可获给予不低于《雇佣条例》规定的休息日、法定假期、年假、分娩假期、侍产假和疾病津贴。
2. 受聘人如能圆满完成合约，可获发约满酬金。该笔酬金(如获发放)，加上政府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将相等于受聘人在合约期内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附注：

1.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2.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广告招聘的职位。
3.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申请人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4.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5.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 / 遴选面试。
6.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 / 遴选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7. 医务卫生局会把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于与招聘和雇用有关的事宜。如有需要，有关资料可能会送交获授权处理有关资料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组织或机构，以进行与政府招聘及雇用有关的事宜，例如学历评审、体格检查、雇主推荐及操守审查等。如欲更正或查阅个人资料，请以书面传真(2541 3352)、电

邮(enquiry@healthbureau.gov.hk)或邮寄(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18 楼)方式, 向医务卫生局保障资料主任提出。有关医务卫生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保障政策, 请浏览本局网站(<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

8.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 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入职资历相若。有关申请人须把正式修业成绩表副本及证书副本邮寄到下述地址。

申请手续:

1. 申请表格(G.F.340 [(7/2023 修订版)])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s://www.csb.gov.hk>)下载。
2. 申请人须把填妥的申请表格, 连同公开考试成绩、学历证明书、专业资格证明书、工作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副本, 于截止申请日期及时间或之前邮寄至下列地址。信封上须注明「**申请高级经理(自愿医保计划)职位**」(邮寄表格的递交日期以邮戳为准)。
3. 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其申请将不获受理。没有使用指定表格、未填妥或逾期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4. 为避免邮件过期或未能成功派递, 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请确保支付足够邮费, 否则有关邮件将由香港邮政退还寄件人或销毁。因邮费不足而退还寄件人的申请, 必须在截止日期及时间或之前重新递交。
5. 申请人如获甄选参加招聘考试 / 遴选面试, 一般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四至六星期内接获通知电邮。所有申请均会绝对保密。申请人如没有收到招聘考试 / 遴选面试通知, 可视作落选论。

联系地址:

九龙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902 室自愿医保计划办事处

查询电话:

2205 2368

截止申请日期及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18:00